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李婷妮

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100068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6839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僑務委員會110年「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交流成果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1月19日僑教學字第1110200039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僑校與國內學校之交流互動,僑務委員會前自109年 開始辦理「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,媒合海外僑校與國內中 小學等建立學伴關係,旨揭計畫並於上年擴大辦理,共計 媒合41所僑校與國內學校交流互動。111年將續辦理旨揭計 書,屆時請各校踴躍參與。

三、檢附僑務電子報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22/01

第1頁,共1頁